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討 論 事 項

繼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

本文件旨在請區議會同意下述建議：

- (a) 繼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以支持有關香港發展調解服務的政策措施；
- (b) 繼續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及一間舞台會議室，用以進行社區調解試驗計劃下的調解服務；以及
- (c) 繼續爲了豁免上述設施的租金的目的，把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員視爲社會服務提供者。

背景

香港調解服務的最新發展

2. 在 2010 年 6 月 8 日灣仔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區議員在考慮第 23/2010 號文件後，同意：

- (a) 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以支持有關香港發展調解服務的政策措施；

- (b) 在週日兩個時段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及一間舞台會議室，用以進行社區調解試驗計劃下的調解服務；以及
- (c) 為豁免上述設施的租金的目的，把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員視為社會服務提供者。

此外，區議員亦決定在 6 個月後檢討有關情況。

3. 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2 月 8 日發表了一份報告，並就該報告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接獲 88 份書面回應。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16 載列如下：

“在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有結果之前，應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各提供一個社區中心，作為社區調解場地。”

4. 在接獲的公眾意見書當中，很多均支持建議 16；事實上，當中並沒有反對意見。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認為，“應提供**更多**社區中心作調解用途。”香港營造師學會認為，“調解場地應分布於不同地區及可供免費使用。義務調解服務應獲豁免收費。”香港律師會表示，“我們認為，除場地資助外，也應提供白板、文具、圓枱、影印服務等基本設施。這些中心在日間(而不只是夜間)也應可供使用。”

5. 律政司司長在考慮公眾意見書後，剛成立了調解專責小組，以落實報告的部分建議。

6 香港的法律制度現正進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爭議各方和他們的律師須考慮採用調解方法。司法機構就調解訂定的《實務指示 31》已經生效。調解亦有助鞏固社會的凝聚力，令社會更加和諧，因為爭議各方自願就衝突尋求互相同意的解決方法，以解決雙方的爭議。

7. 對於灣仔區議會支持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的建議，曾使用該場地的調解員和有關各方均表示感謝。在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預訂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的次數共有 16 次，其中 6 次涉及建築物管理爭議，4 次涉及合約糾紛，3 次涉及家事個案，3 次涉及人身傷害案件。此外，在這段期間亦接獲 31 宗查詢。上述 6 宗涉及建築物管理爭議的個案均由義務調解員處理，其餘的則由收取服務費的調解員負責。期內預訂場地的總數字較上一段期間(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的數字顯著上升(升幅達 45.5%)；上一段期間的總數字為 11 次[4 次涉及建築物管理爭議，3 次涉及工作間糾紛，2 次涉及家事個案，1 次涉及訴訟案件，1 次涉及合約糾紛]。

8. 場地使用率顯著上升，顯示持份者，不論是調解員或當事人，均對使用這個社區會堂作為調解場地越來越感興趣。這也可能是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律師會及律政司透過各種相關途徑積極推廣這項計劃的成果。舉例來說，有關方面曾安排司法機構調解資訊中心的職員參觀和熟習這個場地，以便他們轉告到該中心的人士該場地可供使用。此外，為加強宣傳，律師會亦已製作資料單張，該單張印有說明如何前往該社區會堂的地圖。

9. 雖然個別來看，總使用率的數字並不特別顯著，但我們不應忽略一個事實，就是社區調解服務在香港仍是相對較新的現象。若要這種解決爭議模式得到市民更廣泛使用，相信要假以時日才能逐步達致。我們亦應緊記，這個試驗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找出如何在香港促進社區調解的發展。顯然，這項計劃宜以現時的方式繼續推行，以便日後為有關人士提供良好的根據，並在適當情況下因應政府的有關政策，以決定如何以最有效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提供和安排調解服務。在現階段對這個計劃作出重大改動(例如更改場地，又或對收取服務費和義務調解員給予不同待遇)，不會有利於香港調解服務的穩健發展。

建議

10. 香港調解會和香港和解中心的成員懇請灣仔區議會支持繼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關於這一點，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 (a) 繼續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及一間舞台會議室作調解用途；以及
- (b) 繼續爲了豁免上述設施的租金的目的，把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員視爲社會服務提供者。

由於這是社區調解試驗計劃的延續，我們建議把有關安排延長 12 個月。

詳細建議

11. 有關費用會在場地實際使用時徵收。假如無人使用場地，預訂的時段將於預訂日期前 7 天交還。

12. 按照現行豁免費用的政策，我們有以下建議：

- ◆ **義務調解員**應視爲社會服務提供者，他們使用場地可獲豁免場租。
- ◆ **調解員**如收取服務費，須支付標準費用。

如果區議員同意上文第 1 段所列的建議，我們會與民政事務處訂定有關的詳情。

香港調解會

香港和解中心